

山东体育学院

鲁体院竞训字〔2016〕9号

山东体育学院竞赛训练处 2017年度工作计划

2017年度是落实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，推动综合改革的关键年。竞赛训练处在2016年度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认真研讨、立足岗位。按照发展规划刚要及学校综合改革方案的任务要求，制定以下工作计划。

一、校内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1. 在2016年度校常设项目运动队相关工作进度的基础上，继续开展该项工作。建立常设项目运动队教练员工作群，结合2016年度各项目代表队成绩，组织专家组选拔、论证，争取确定校常设项目代表队。
2. 规范学校二、三级裁判员审批。2016年度山东省体育局授予我校共15个项目的二、三级裁判员审批资格。按照校领导关于做好该项工作的要求，竞赛训练处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该项工作，具体工作步骤如下。

- 制定《山东体育学院关于等级裁判员申报与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。
 - 根据实施细则的要求，组织各院系、教研室研讨，成立各项目单项协会和裁判员委员会。
 - 协会和裁委会成立后，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学习并解读二、三级裁判员审批流程及相关要求。
3. 和教务处积极沟通，尽快落实我校关于一线挂职运动员管理方案。方案出台后，配合教务处认真落实相关工作。对一线运动员的基本情况（包括学籍、考试、运动成绩等）认真统计，做到实时掌握。
 4. 积极和体育教育学院及各院系沟通，联合田径教研室出台校田径运动会改革方案。
 5. 结合2016年各项目竞赛成绩，组织各院系上报2017年度竞赛计划。认真做好2017年度竞赛计划及经费预算申报、审批工作。尤其做好2017年省教育厅体育教育专业师生基本功大赛的组队、集训、经费审批的筹备工作。

二、认真做好省教育厅、体育局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1. 2017年在杭州将举行中国学生运动会。我校目前负责田径、游泳两个项目乙组组队参赛和甲组田径选拔、组队、集训的任务。竞赛训练处将全力以赴，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的要求。认真组队备战，力争为山东省代表团和我校取得荣誉。
2. 2017年度竞赛训练处将继续加强和教育厅体、卫、艺处、体

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及各项目管理中心的沟通。积极合作举办各项目（包括足球、排球、篮球、网球、田径等）的裁判员、教练员学习班。尽可能的为我校学生提供更多的培训学习机会。

3. 在做好学校二、三级裁判员审批工作的基础上。竞赛训练处将积极和国家体育总局各项目管理中心沟通，申请部分项目一级裁判员的审批资格。提升我校在裁判员培训、审批、调用等方面的影响力。
4. 2017 年度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继续承办至少一次全国性或省级赛事。进一步完善我校各环节在承办、组织赛事方面的综合能力。

山东体育学院竞赛训练处

2016 年 12 月 8 日